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4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 |      |        |                              |
|------|--------|------------------------------|
| 出席者： | 彭一邦工程師 | 主席                           |
|      | 洪綺文女士  | 成員                           |
|      | 駱癸生先生  | 成員                           |
|      | 吳國群先生  | 成員                           |
|      | 冼泳霖工程師 | 成員                           |
|      | 施家殷先生  | 成員                           |
|      | 劉俊傑工程師 | (代表成員林啓忠先生)                  |
|      | 李子亮先生  | 成員                           |
| 列席者： | 何偉華先生  |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 |
|      | 符展成先生  |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
|      | 林盛添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
|      | 黃敦義先生  |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
|      | 梁偉雄工程師 | 建造業議會 副總監-培訓及發展              |
|      | 黃自立先生  |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
|      | 朱延年先生  |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
|      | 張玉龍先生  |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
|      | 湯健麟博士  |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
|      | 蔡紫媚女士  | 建造業議會 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
|      | 區頌詩女士  |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
|      | 陳芳苗女士  |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
| 致歉：  | 何毅良工程師 | 成員                           |
|      | 賴旭輝測量師 | 成員                           |
|      | 林秉康先生  | 成員                           |
|      | 麥德正先生  | 成員                           |
|      | 譚志明教授  | 成員                           |
|      | 謝振源先生  | 成員                           |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5.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4/14，並通過 201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已修訂進展報告。

### 5.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5.2.1 項目 4.5.1—工場設備及安排輪候人士修讀與安全有關的課程

對於獨立檢討工作小組早前巡視訓練中心時，建議工場的供電設備應盡量跟隨現時一般工地採用的規格一事，成員知悉管理人員現正整理有關工場設備及工具資料，並會在 7 月舉行的課程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

至於安排輪候人士先修讀安全有關的課題，以免該批人士在輪候期間流失這建議，在考慮到平安咭課程只屬一天課程，對保留輪候人士的效用不大，管理人員現正探討其他方法，及研究將數個輪候時間較長的課程外判的可行性。

#### 5.2.2 項目 4.5.2—課程專責小組需討論的事項

成員備悉課程專責小組已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視各項課程的輪候時間及原因，並會繼續討論各種可行的改善措施。另小組已揀選輪候時間較長的塔式起重機操作班，及名額足夠但入讀人數不多的建造棚架班首先進行檢討。至於考慮不同課程的畢業學員及培訓導師對相關課程的意見，以檢視課程的質素一事，管理人員正整合有關問卷的題目。

就跟進《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內，

負責人

技能重組或分拆對議會訓練課程及工藝測試項目的影響，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已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向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提交文件「《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後培訓課程與工藝測試各項技能對應分佈情況」，及將於 6 月 19 日向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提交文件「工藝測試項目各項技能條例修訂後的對應分佈表」修訂版，稍後會提交建訓會考慮。

5.2.3 項目 4.5.3—建造工地測量班(ZIS)及建築樓宇班(ZVS)輪候時間

對於上述兩項課程的輪候入讀人數眾多，課程專責小組已作討論，並悉議會已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 ZIS 的學額至 200 名，礙於場地已用盡，因此會考慮外判的可行性。

5.2.4 項目 4.5.4—推、搬土機操作班(BLC)

對於有工友向工會反映未能入讀上述課程，課程專責小組已作討論，除會在 2014 年 6 月加開一班外，亦已通過在 2014/2015 年度加開 3 班，令培訓名額由 5 名增至 20 名，相信有助紓減正在輪候的 37 名申請人數，此外，管理人員亦會考慮外判課程的可行性。

5.2.5 項目 4.6.4—取消岩土勘探工需重新甄審以續牌的規定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已按建訓會的決定，由 2014 年 5 月 21 日起取消有關工種需重新甄審以續牌的規定，並已作出更換及發出永久測試證書以作續領工人註冊證之用的相關安排。

5.2.6 項目 4.7.1—收回不在指定時限內使用獲批的合作培訓名額

負責人

成員知悉，議會將發信通知所有獲批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包括機電行業)但已逾期尚未展開培訓的承建商，要求他們於一個月內展開培訓工作，如需逾期可以書面解釋延遲的理由，否則其申請及資助將被取消。至於新遞交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建議，管理人員會另函通知所有參與的承建商，必須於申請獲批後3個月內展開培訓。

5.2.7 項目 4.7.6—優化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將於月內就上述事宜與發展局、房屋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相關持份者展開商討。

5.2.8 項目 4.8.1—為工種設立檢討週期以改善學員流失量及資源的耗用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將優先檢討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下流失率較高的工種，並已向參與紮鐵工及泥水工的學員發出問卷，現正收集及整理資料數據，稍後會與相關商會商討後提交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考慮。

5.2.9 項目 4.8.2—完成首年「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的學徒薪酬

成員知悉現時機電僱主支付予機電行業(技工)的學徒為每月不少於8,000元工資，而機電行業(技術員)的學徒工資，則已調高至每月不少於9,000元。管理人員會向職訓局索取更多相關資料及數據供專責小組考慮。

主席認為有需要讓職訓局及香港機電商聯會等相關機構知悉，建訓會日後在審批「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資助計劃」時，會慎重考慮機電僱主提供予學徒的每月最少

負責人

工資，希望能推動相關機構或人士將學徒每月工資調升至合理水平。

(會後補充：至於有工會組織對建造業機電培訓課程有意見一事，管理人員已查證工會所指的課程乃由職業訓練局提供，並已向工會作出澄清，及將有關意見向職訓局反映。)

5.2.10 項目 4.8.3—開放合作培訓計劃予非商會會員的建議

就開放合作培訓計劃予非商會會員以提升參與度的建議，成員知悉「水喉商合作培訓計劃」已讓非商會會員申請參加，而管理人員正探討推出「建造合作培訓計劃，供非商會會員參加，正與業內一工會商討有關合作，希望計劃的框架文件可於下月提交建訓會討論，並會以此框架文件作為藍本。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5.2.11 項目 4.9.2—為工藝測試及課程的檢討訂立時間表

成員知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對工藝測試及課程的影響，以及需跟進的事項和時間表，已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提交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討論，而細節將會由課程專責小組及工藝測試專責小組跟進。

5.2.12 項目 4.10.3—挖掘機模擬器招標報告

成員備悉挖掘機模擬器的招標結果已提交並獲財務及行政專責委員會審批。

5.2.13 項目 4.12.3—資助職業訓練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技術員」

負責人

成員知悉上述資助計劃已提交並獲財務及行政專責委員會審批，而管理人員會在課程於 9 月開課後檢視其學員的流失率。

**5.3 課程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5.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33/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包括獨立檢討工作小組已進行了三次測試/訓練中心及訓練場的實地視察，第四次已安排在 6 月下旬舉行，管理人員正整理一份成員對培訓及測試設施的意見跟進表；另在未來人力需求持續增加的前提下，探討所有政府工程項目之承建商必須強制參加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可行性；在不違反安全法例的情況下，盡快跟進在工地開辦塔式起重機操作班事宜；揀選輪候時間最長的塔式起重機操作班及有足夠名額但入讀人數不多的建造棚架班進行深入檢討。至於全日制課程數量及加強措施事宜，則會在稍後議程項目 5.7 跟進。

5.3.2 小組主席駱癸生先生補充說，揀選輪候時間較長的課程先進行檢討，是基於議會的訓練場地有限，希望探討可疏理輪候人數的方法，如外判課程或精簡課程等。主席建議按輪候人數為課程的檢討定緩急先後，並研究租用場地、外判課程，或透過合作培訓計劃解決部分輪候人數多的課程，主席續建議可考慮按情況轉介輪候人士入讀有人手短缺的工種課程。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培  
訓  
經理-學員招  
募及就業

5.3.3 有成員提問經「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制定有人手短缺的 26 項工種的培訓安排。

5.3.4 副總監表示，學員招募部的同事一直有因應課程的輪候時間，向申請人提供課程的資料，及如有需要，會建議申請人報讀其

負責人

他合適的課程，但會按建訓會的意見，加強議會職員相關溝通及答問的技巧，而管理人員將會於下次專責小組會議，報告學員招募的工作及如何用盡培訓名額。對於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提出，曾有情況是一名非洲籍工友被議會職員建議往工會報讀推、挖土機課程，而工會方面是沒有提供這類英文班課程，對此管理人員會向有關部門同事了解事件的詳情。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測  
試及  
經理-學員招  
募及就業

5.3.5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提出，地盤所採用的塔式起重機大多是向機械供應商租用，為應付塔式起重機操作班的訓練需求，建議議會考慮租用場地，再向供應商租用塔式起重機以提供更多的培訓名額，主席認為房屋的需求不斷攀升，有關的人手和訓練需求亦會相應增加，建議課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租機和租地的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培  
訓及  
課程專責小組

5.3.6 主席總結課程專責小組需跟進的重點工作：

- i) 盡快解決輪候時間長的課程問題；
- ii) 調整培訓名額時要考慮業界有人手短缺的 26 個工種的需要，並在「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作出反映；及
- iii) 制訂簡單的檢討機制和週期，逐步檢討課程的內容質素和導師質素的持續提升與發展。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培  
訓及  
課程專責小組

**5.4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5.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34/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包括優化測試預計輪候時間表；為提升測試數量，探討在訓練場地進行測試的可行性，及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跟進有否空置用地作訓練/測試之用；會確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後的測試量

負責人

預測為最新，及與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數據吻合，並會草擬《條例》修訂後的宏觀影響及相應的中長期措施；接納課程顧問組對水喉工工藝測試的修訂意見，及跟進將考試的詳細評分標準張貼於考場的建議；在增聘人手以處理焊接科測試的輪候問題的方案下，暫時擱置外判予大專教育機構試驗計劃的探討。

- 5.4.2 專責小組主席吳國群先生表示，按會上提交的「工藝測試輪候時間(截至 6 月 16 日)重點簡報表」所示，有約 10 個工種的測試輪候時間超逾服務承諾的兩個月，比較上月的統計有所增加。因此，小組將在下次會議跟進包括窗框工、索具工(叻 )/金屬模板裝嵌工、細木工、混凝土工、鋼筋屈紮工的工藝測試輪候情況和應對措施。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測  
試及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

- 5.4.3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提問「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與「工藝測試輪候時間重點簡報表」兩者的關係。總監表示，議會年內積極加大培訓名額，相應地令測試的需求增加。主席亦指出，在課程方面，申請人有興趣報讀的工種與業界缺人的工種未必吻合，但建訓會仍需照顧兩者的需要，及會投放較多資源於業界缺人的工種訓練。現時建訓會短期需解決的問題，是未有足夠配套設施，去應對輪候入讀課程及參加測試的需求。

- 5.4.4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指出，建訓會有需要加快增聘導師人手的審批時間，及檢視現時導師薪酬是否與市場脫軌，以致未能聘得所需人手。主席表示，導師薪酬、導師質素之持續提升及員工發展將會一併檢討，但需時處理。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培  
訓及  
課程專責小組

**5.5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負責人

成員知悉上述專責小組將於 8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而跟進中的重點工作已在續議事項報告，主要是去信承建商敦促其盡快展開已獲批名額的訓練，信件副本將抄送香港建造商會，至於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敦促函件，會按成員的意見同時抄送作為業主的相關政府部門。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5.6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主席表示上述專責小組將緊接建訓會會議舉行第二次會議，並指出小組的短期工作重點，是要檢討各個合作培訓計劃學員流失情況及畢業學員的質素。至於較長期的工作，則包括：

- i) 小組將與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共同檢討各個合作培訓計劃的成效，因現時議會投放在合作培訓計劃的資源與培訓成果不成正比，有需要考慮是否繼續提供自願性的合作培訓計劃；及
- ii) 若停辦自願性合作培訓計劃，未來發展方向是否將以強制性合作培訓計劃為主，並於合約內列明需提供培訓的工種及開展培訓的期限，但議會須根據有關工種的人手預測數據以建議個別合約內所須提供培訓的工種及學額，而有關發展方向希望可在 2014 年底前與政府展開磋商。主席續謂，是項建議只是其中一個選擇方案，不排除尚有其他可行的發展方向，並歡迎專責小組及成員提出建議。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及  
首席研究顧問

## 5.7 2014/2015 年度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及學員津貼之建議(討論文件)

5.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35/14，並悉文件所載建議的背景，及根據人力需求的估算而作出 2014/2015 年度全日制課程的學額及津貼建議如下：

課程類別	學額	學員津貼	工地實習津貼
短期課程	1,817	每日\$150	—

負責人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2,780	每日\$320，即每月最高\$8,000，由議會先付後再由政府付還。若政府提供的學員津貼耗盡，將由議會支付。	—
與懲教署合辦短期課程	75	—	—
基本工藝課程	640	每月\$2,800	每日\$105
監工/技術員課程	320	每月\$2,800	i) 工地實習津貼 每日\$105 ii) 在職培訓津貼 每月\$2,800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320	每日\$180，即每月約\$4,300，由議會先付後再由政府付還。	在職培訓津貼每月約\$6,000，由議會先付後再由政府付還。

5.7.2 另在導師人手方面，因應樓廠細木工短期課程將在 2014/2015 年增開兩班，有需要在上水訓練中心增聘一名木工科導師。至於基本工藝課程方面，由於九龍灣訓練中心將增辦一班電器裝置科，因此亦建議聘請一名導師擔教。

5.7.3 成員通過上述 2014/2015 年度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共 5,952 個及學員津貼維持不變的建議，以及用 1 年固定期限合約，在九龍灣訓練中心及上水訓練中心分別增聘一名電器裝置科導師及一名木工科導師。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 5.8 短期課程畢業學員之就業概況（討論文件）

5.8.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 CIC/CTB/P/136/14(修訂版)，並悉面對空缺情況有明顯惡化趨勢的數個課程，包括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木/鋁模板班、壓實機操作班及金屬棚藝(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英文班)，以及有關課程的就

負責人

業概況。

- 5.8.2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提問，有關課程均是業界有人手短缺的工種，輪候入讀人數亦多，但空缺不多，是否由於議會培訓的學員未能切合行業的需要。成員備悉可能由於行業主要由行內俗稱“炒家”（僅提供工人而按件工收取工程款項的前線分包商）承造有關工作，為免聘用新手拖慢工程進度，這批“炒家”多只聘請熟練工人，以致剛畢業學員難以入行。總監亦援引早前進行的議會畢業學員生產力評估，當中比較了短期班及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的畢業學員與業內資深大工的生產力，結果顯示議會畢業學員的生產力並不太遜色，只是速度未及資深工友。
- 5.8.3 主席表示可從幾方面鼓勵行業聘用議會的畢業學員，包括因應市場的需要，提供更多技能的培訓，及透過「在職培訓資助計劃」吸引僱主聘用學員，此舉亦可延長學員的受訓時間並增加學員日後就業的機會。主席又提出鼓勵方式可分為「強制」和「利誘」，在「強制」方面，已取得政府的支持，在 2012 年底起規定於相關工務工程投標合約內，若其合約總額超逾某個指定數額，加入要求承建商聘用指定數量議會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畢業學員的合約條款；至於「利誘」則是透過「在職培訓資助計劃」以吸引僱主聘用強化計劃工種的畢業學員。若個別工種在試行前述兩項措施後仍未奏效時，則需採取針對性的方法。
- 5.8.4 對於文件提及壓實機操作班的外籍學員因經常無故缺勤，以致大部分僱主不願聘用，有成員認為語言溝通的問題可能才是主因。
- 5.8.5 副總監補充說，針對學員的就業情況，議會方面正跟進多項工作，包括探討停辦自

高級經理-

**負責人**

願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全面由強制性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取締的可行性；提升「在職培訓資助計劃」的參與度；及推行多技能的培訓，如讓壓實機操作員多學其他機種的操作以加強就業能力，務求為業界培訓所需人手。

**發展及支援  
高級經理-建  
造業工藝測試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5.9 議會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專責小組  
2014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37/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包括議會人力預測模型 2013 年第一次報告(工人)(2014 年 2 月特別更新版本)公眾簡報已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網上公佈；需待議會確認建造工程量預測數據後，方可公佈人力預測模型第二次更新的結果；因應工地監督人員及非駐工地之技術員的職稱與職訓局報告內之相關工種職稱並不完全吻合，已成立一個小組，研究利用職訓局報告內之數據套用於模型內工地監督人員及非駐工地之技術員人數之方法。

**5.10 2014 年第六次會議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28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